

“层级只是表象，谎言才是原罪。”

“没有权利价值映射的虚拟币，就是空气币。”

“最起码换个罪名，投资人的财产是可以保全的。”



二、区块链行业中的涉传行为，不应简单归类为犯罪

前面的内容，郭律师主要带大家分析了传销分为两种，分别是行政违法的传销和刑事犯罪的传销。也提到了“经营性传销”和“诈骗性传销”的分类。经营性传销更多应当被归类为行政违法，而诈骗性传销才应该归类为刑事犯罪。

那么，区块链行业的涉传行为，应当如何认定呢？郭律师认为有以下三种情况。

（一）未虚构事实的“团队销售计酬”不应被认定为刑事传销

去年以星际联盟为首的很多矿工，都是以“组织领导传销组织罪”立案侦查的。但郭律师认为，对于这些矿工，应该就具体事实加以区分，因为据郭律师了解，很多

矿工虽然存在多层级销售，但大多是靠产品利润来分拨佣金的，并非是单纯的靠拉人头来获利。而如Fil矿机等产品，即使是非法的，也仍然应当被归类为经营性的传销行为，属于行政违法的范畴。如果矿工们主动到市场局反映问题，大概率也不会被公安立案侦查了，“一事不再理”嘛，如果已经被认定为仅仅属于行政违法，公安也就失去管辖权了。

前面的内容郭律师提到单纯的“团队销售计酬”型传销，属于经营性传销，属于行政违法，归工商部门（也就是现在的市场局）管辖。但一定要注意两点：

1. 主要以销售产品为盈利模式，而不是以拉人头为主要盈利模式；
2. 销售的产品或服务真实存在，且具有对应价值。如果销售的并不存在，或存在严重的夸大，则不属于正常的销售商品或服务的范畴。这种情况下就有可能被认定为是刑事犯罪中的传销了。

（二）不是“空气币”的项目不应被认定为刑事犯罪型传销

有很多人问郭律师比特币、以太坊、泰达币、Fil币，这些虚拟币，是“空气币”？Fil币情况特殊，在没有实现Filecoin项目白皮书中提到的IPFS存储价值之前，先表起不论。但比特币、以太坊、泰达币一定不是空气币，为什么呢？这个放到以后再出一期我们来详细分析，感兴趣的可以在评论扣个“1”，扣得多了郭律师就写得快了。

简单来说，如果你想更直观地判断一个虚拟币是否属于“空气币”，可以看看它有没有对应的“权利价值映射”。郭律师曾提出一个关键词“权利价值映射”，有对应权利价值的虚拟币，则不属于空气币。郭律师之前的一期内容《没有“权利价值映射”的NFT犹如毒树之果》中也有简单描述，有兴趣的可以先往前翻一翻。

可以肯定的是，所有的“空气币”案件，不是诈骗、就是非法集资，也就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集资诈骗或传销。为什么这样说呢？

通过之前的分析，我们知道，认定刑事犯罪传销的要件之一就是看是否存在“骗取财物”的情形。关于骗取财物的认定，两高一部在《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中规定“采取编造、歪曲国家政策，虚构、夸大经营、投资、服务项目及盈利前景，掩饰计酬、返利真实来源或者其他欺诈手段...从参与传销活动人员缴纳的费用或者购买商品、服务的费用中非法获利的，应当认定为骗取财物。”而“空气币”无不是虚构项目内容，虚构或夸大盈利前景的。不然，也不会被叫做“空气币”了。

但如果不是“空气币”，就必然是有项目对应的计划或已经落地的内容了，对于这部分案件郭律师认为更多的应该归类为经营性传销，也就是行政违法型传销。

（三）刑事犯罪型传销的周边供货商、服务商等第三方关联主体，不应全部被归类为传销的共犯

还是拿矿工举例子吧，假定矿工涉及刑事犯罪型传销的情况下，给矿工提供矿机的供货方，给矿工提供经营场所的物业方，给矿工进行矿机托管的托管方，给矿工进行广告推广的广告方，属于传销的共犯吗？

根据《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的规定：“明知他人从事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等集资犯罪活动，为其提供广告等宣传的，以相关犯罪的共犯论处。”

所以，对于明知涉传，仍然给涉传矿工进行广告宣传的广告方，确实应当被认定为是共犯，这也是郭律师经常说的，一个项目中，风险最大的是项目宣发，其次是市场销售，再次是项目运营，最后才是技术、财务等。

但除了广告方外，郭律师认为与涉传矿工相互独立的托管方、物业方、供货方均不应被归类为传销的共犯。因为表面上来看，虽然少了托管方、物业方、供货方矿工的配套，矿工就无法经营下去。但实际上，已经被认定涉传的矿工，大多都是十单九空，也就是说涉传矿工卖的根本就是空气，而不是实实在在的矿机。组织内成员的盈利模式靠的也不是矿机挖矿，而是人头费。而矿机，仅仅是个集资的幌子罢了。在这种情况下硬性地吧托管方、物业方、供货方认定为是共犯，没有法律依据不说，试问又有什么必要呢？

有人可能会说，那如果矿工不是十单九空卖空气呢？麻烦往前倒两条，看看之前的内容，如果矿工单单对应，最多涉及的是行政违法型的传销，而不是刑事犯罪了。就更别提其他关联方了。

如果非要给这些关联主体定个罪的话，郭律师认为帮信罪还勉强能挂上钩，毕竟在明知的前提下还提供服务，帮信这个兜底的罪名还是勉强能兜上的。但如果是不明智的情况下，则不应认定构成任何犯罪。